**白名单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JACTJL-内采字【2025】097号**

**项目名称：吉安市管廊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设备设施维修劳务合作项目**

**采购单位：吉安市管廊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吉安城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_Toc252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30852)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3](#_Toc12647)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_Toc3085)6

[第五章 评审标准 1](#_Toc19996)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_Toc11293)2

# 征集公告

吉安市管廊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征集人，拟对吉安市管廊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承接的**消防设备维修及安装、机电设备维修及安装项目**的劳务合作进行框架协议协议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ACTJL-内采字【2025】097号

2、项目名称：吉安市管廊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设备设施维修劳务合作项目

3、采购需求：维修单位供应商征集

4、采购金额：具体以实际项目服务结算为准

5、框架协议期限：本次服务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6、采用折扣率低优先法计算（报价折扣率小于或等于100%为有效报价）

7、入围服务商数量上限：本次共计征集合格供应商5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其他资格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供应商被吉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列为“黑名单”的，在处罚期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4日前（北京时间）

地点：吉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jactgs.com）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4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吉安市高铁新区五指峰总部经济大楼520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9月4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吉安市高铁新区五指峰总部经济大楼520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制作的要求

提交一式两份纸质投标文件并密封完整（1份正本、1份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吉安市管廊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君华大道与鹭洲西路口西北侧

采购单位联系人：康先生 0796-89386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吉安城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高铁新区五指峰吉安市总部经济大厦515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丁女士 0796-8221186

电子邮箱：[jactjl\_shichangbu@163.com](mailto:3541362489@qq.com)

#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节点名称** | **内容** |
| 1 | 本项目采购相关内容 | 项目名称：吉安市管廊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设备设施维修劳务合作项目  项目编号：JACTJL-内采字【2025】097号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金额：具体以实际项目服务结算为准  服务期限本次征集是对供应商的资格评审，并非定货意向或承诺。随着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和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延期或者终止，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但是不退还和补偿有关费用，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 2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
| 3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其他资格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自行查询】。  5、供应商被吉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列为“黑名单”的，在处罚期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自行查询】。 |
| 4 | 质疑与澄清、变更发布形式、时间及领取地点 | 质疑与澄清、变更发布形式、时间及领取地点：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形式：书面（含邮件）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  书面递交地点：吉安城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变更发布形式:网上公布  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后90天 |
| 6 | 响应文件份数 | 提交一式两份纸质投标文件（1份正本、1份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 7 | 响应时间及地点 |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4日9：30  地点:江西省吉安市高铁新区五指峰总部经济大楼520室 |
| 8 | 评标方法 |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本次征集不接受备选方案。（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  第二阶段：在征集入选后，由采购人通过二次竞价方式，对入围供应商进行选取，折扣率最低者中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 |
| 9 | 成交/征集公示公告发布 | 吉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jactgs.com） |
| 10 | 代理服务费 | 各入围供应商分别支付代理服务费3000元整（含税），由各入围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收取方式：入围供应商领取入围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未足额缴纳服务费的供应商后续不得签订框架协议，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 11 | 协议签订 | 入围供应商须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签订框架协议。 |
| 12 | 其他要求 | 供应商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竞争，经查实，征集人将取消其响应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入围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等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 注：本表如与框架协议采购其他内容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2.2总则**

**2.2.1采购方式及说明**

2.2.1.1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白名单征集**（以下简称白名单）方式择优选定入围供应商。

2.2.1.2采购人指本项目的服务对象**吉安市管廊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

2.2.1.3采购代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次白名单采购的**吉安城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2.2.1.4白名单采购是指，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2.2.1.5本项目采取**白名单征集**，即通过公开竞争订立协议后，除经过协议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

**2.2.2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6.本次协议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2.2.3投标费用**

2.2.3.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包括编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2.4白名单采购的约束力**

2.2.4.1供应商下载征集文件并决定参加白名单采购，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白名单采购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3征集文件说明**

**2.3.1征集文件的构成**

2.3.1.1征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征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条款

4.项目需求

5.评审标准

6.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白名单采购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3.2征集文件的澄清、答疑及修改**

2.3.2.1任何要求对白名单采购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按征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个工作日前，在吉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官网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个工作日，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响应文件的编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4.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白名单采购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4.1.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2响应文件构成**

2.4.2.1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4.2.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2.4.2.3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咨询服务取费承诺函\*

3．偏离情况说明表\*

4．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供应商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6．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7．供应商认为其他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2.5响应文件的递交**

**2.5.1响应文件的递交**

提交一式两份纸质投标文件（1份正本、1份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5.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2.1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开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2.5.2.2在投标截止日期与征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其投标。

**2.5.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2.6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评标**

**2.6.1开启程序**

2.6.1.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

2.6.1.2开启程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宣读开标纪律；

2.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4.开标会议结束。

**2.6.2评标过程**

2.6.2.1参与白名单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6.2.2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应按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比较和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被取消投标资格。

3.入围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入围供应商就评标过程做出任何解释。未入围的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中的情况和材料。

2.6.2.3第一阶段评审办法：本项目采取**质量优先法**，详见本征集文件第五章。

2.6.2.4资格性审查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供应商未提交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必要材料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6.2.5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征集文件中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响应文件无效的供应商，供应商应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不合格或者无效投标的决定。

**2.7询问及质疑**

2.7.1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其权益受损之日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征集人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2.7.3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应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书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提起质疑的日期等。

**2.8入围通知书**

2.8.1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对成交和未成交的原因作任何解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吉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官网”公告成交结果。

**2.9授予合同**

**2.9.1入围通知书**

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9.2合同的签署**

2.9.2.1入围供应商应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与入围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协议。

2.9.2.2签订的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2.9.2.3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入围通知书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都具有法律效力。

2.9.2.4入围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协议的，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废除其入围资格，同时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2.5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实或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合同的，将由采购人按入围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征集。

2.9.2.6入围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合同双方的当事人不得擅自改变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9.2.7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分包。经查实，可取消其入围资格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由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

**2.9.3取消入围资格的情形**

2.9.3.1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未按约定履行的；

5.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采购活动的；

6.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一)将采购合同转包；(二)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三)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四)拒绝采购人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五)干扰、扰乱系统正常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爬取、篡改、利用漏洞的行为；(六)出现供应商信用管理规定的应当清退出库的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协议。

2.9.4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协议。

2.9.5解释权：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9.6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合同条款

**注：本采购合同样本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

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甲方（征集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乙方（入围供应商）：

住所地：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框架协议采购事项，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

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入围供应商”是指通过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程序，合法取得订立本框架协议资格的供应商。

2.“折扣率”是指供应商第一、二阶段响应报价的折扣率。

3.“协议价格”是指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折扣率，加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折扣率。

二、采购需求

1. 采购需求（详见征集文件）

2. 折扣率（详见征集文件）

3.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详见乙方的响应文件）

4. 协议价格（详见征集文件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由**采购人通过二次竞价方式。**

（1）直接选定方式：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二次竞价方式：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征集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折扣率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2.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四、支付

（一）支付方式：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价款。采购合同对支付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政府采购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二）支付时间：第二阶段采购人应该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约定不明确的，采购人可以随时支付，乙方可以随时请求支付，但应该给采购人必要的准备时间以满足支付条件。

（三）支付条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支付价款。采购合同约定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

五、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1.依法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合同成交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1.3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1.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 按约定履行的；

1.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1.6考核得分低于合格标准的；

1.7 企业经营不善，无力履行企业相应职能的；

1.8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的；

1.9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行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 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二）入围供应商的补充征集

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依法组织实施框架协议采购活动，并严格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2.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3.甲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要求、主管部门要求、采购人反馈以及行业市场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本协议相关内容。

4.甲方对采购人不按时支付乙方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方对乙方在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中的行为进行管理，并按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包括但不限于征集文件、入围信息以及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等信息。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相关情况向采购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公开，或按要求提供给相关主管部门。

7.依据法律法规或者本协议相关规定，管理入围供应商资格。

8.甲方保证依法履行此协议全部约定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只有在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后，才获得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的有效资格。

2.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遵守本协议相关内容。

3.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提供服务。

4.乙方严格按照本框架协议内容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维护采购人的利益。

5.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响应文件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涉及的产品迭代、市场变化、政策调整等情况及时向甲方反馈。

6.乙方同意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相关监督管理。

7.乙方同意甲方为政府采购工作需要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相关文件上或其他渠道公开发布乙方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及其它相关信息。

七、采购合同

乙方与采购人在本协议基础上就采购具体事宜订立采购合同，采购合同不得违反本协议内容。

八、协议有效期

1.协议有效期：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 年 月 日。

九、不可抗力

1.协议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协议有效期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协议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及时将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 天以上，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 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意见。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法律法规 规定应予公开的信息除外）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外，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协议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十四、协议修改

1.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补充协议。

2.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三、协议生效

1.除非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即开始生效。

2.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协议终止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2.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3.乙方出现本协议第四条所列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十七、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协议生效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签约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签约日期：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劳务合同）**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吉安市管廊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甲方承建的 工程顺利完工，根据施工安排，甲方将该工程的劳务承包给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本着友好、诚信、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2. 工程名称：
3. 工程地点：
4. **承包范围：**
5. **承包方式：**

劳务承包

1.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总工期为： 天。

1. **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2. 、工程造价： 暂定XX万元（含税），具体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3. 、工程结算：

工程单价：

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甲方对乙方完成的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进行计量支付。乙方按照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实物工程量，编制支付申请表，报甲方审批。

2．乙方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时应扣除：甲方向乙方所供材料费用、机械使用费用；乙方向甲方所借的费用；甲方向乙方开据的罚款票据金额；合同规定扣除的其他款项。

3、工程结算以工程实物为依据，按乙方实际完成的且经甲方、业主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复核认可的工程数量结算。

**第六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 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按甲方质量管理的要求设立专职质检人员，负责工程质量的管理和检查，服从甲方在质量方面的统一管理。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设计文件、现行技术规范及相关工程施工规范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抽查和重点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检查条件。

1. 本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施工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应达到 标准。
2.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给予 元/次的罚款。
3. 甲方对乙方有质量否决权，乙方服从甲方有关工程质量方面的奖惩。
4.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质量检查、质量评定资料的填写与签认，并服从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5. 乙方的质量管理（包括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过程控制）及其资料要与甲方保持一致。
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实施工程全面创优，乙方要服从甲方有关此方面的安排和部署（包括技术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7. 乙方应严格现场管理，做好文明施工，积极配合，接受甲方、业主等组织的各种检查，项目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和环境保护。清理和环境保护的标准按甲方与业主的合同要求办理，达不到该标准，按甲方核定的造价进行扣款；由于现场文明施工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8. 安全施工
9. 在施工中，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重视施工现场作业安全，制定安全措施，做好特殊工种的劳动保护工作。
10. 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事故处理及一切安全责任。乙方必须安排专业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段内的一切安全，经常检查设备、机械、安全标志的完好情况，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
11. 为了保护工程、保障施工人员和群众的安全，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乙方应设置照明、安全警戒标志和看守。同时做好劳动保护保证措施及相应工程项目要求的硬件措施，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 一旦发生伤亡事故，乙方必须立即通知甲方代表和急救机构，甲方代表应按规定向上级安全、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甲方应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所有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进行施工技术安全措施的监督、检查。
14.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规，为所属施工人员、施工财产购买相关保险。乙方因施工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因自身看守不当造成财产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负。
15. 乙方对本承包工程的安全负责，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包期间，承包签约人即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处罚；设立安全组织机构和专职检查员，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管理、教育；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防护和安全保障措施，以保护工程周围居民和建筑物的安全，并承担所需的费用，若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补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6. 质量保修
17.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二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由乙方无偿负责保修。
18. 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五天内，必须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否则质保金可以不支付。
19.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有专人负责该项目的保修工作，定期与甲方沟通，同时，必须保证通讯畅通，甲方能够随时与乙方取得联系。
20. 保修金支付方法

4.1 质量保修金在规定的质保期满后，如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付给乙方，质保金按包工工程款总价的 5% 执行，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一周内无息支付。

4.2 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未能在第二条规定时间内进行维修，则视为授权甲方组织维修，并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和质量责任，上述费用在乙方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施工图纸等施工资料。
3. 乙方必须按照施工图纸、施工规范和甲方确认的安装方案进行施工，发现违规和缺陷要主动及时向甲方报告，不得擅自改动，如有变更以书面的变更通知单为准。
4. 乙方提出的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后果自负，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有关规定。
6. 乙方施工必须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不得延误工期，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并且追究乙方责任，赔偿经济损失。
7. 材料由甲方提供，乙方到甲方材料库领取施工材料时必须办理材料领取手续，必须在 / 天前提供材料计划表给甲方，以便购买材料。
8. 甲方所有材料应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验收评定标准，对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同时进场材料必须进行复验。
9. 乙方从甲方领出材料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出现材料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如材料安装后在工程验收合格前出现偷盗现象时，其二次安装费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
10. 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延迟或推迟支付工人的工资而引发社会矛盾，从而影响甲方的生产、工程进展以及社会影响，如发生乙方应妥善处理并承担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
11. 乙方向甲方缴纳 万元合同保证金，完工后全额无息退回。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根据实际和需要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并将工程结算费用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3.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吉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受理人： 或委托受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户名：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需求

**一、采购需求**

吉安市管廊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属吉安市政府直属、市国资委监管的国有独资企业吉安市城投公司下属子公司，是由市城投公司全额投资组成的国有企业，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完成注册，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位于江西省吉安市君华大道与鹭洲西路口西北侧。在经营范围上，公司以消防技术服务，消防设施管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为重点，涵盖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立足实际，把管廊公司打造为功能丰富、配套设施齐全、商业性强的服务性实体。

**二、合作内容**

（一）产品供应与服务

1、维修服务商必须具备相关专业的维修资质，拥有经验丰富、技术熟练的维修人员，这些人员需具备相关的专业证书和技能，能够准确诊断和修复设备设施的各类故障。

2、服务方应详细记录每次维修服务的情况，包括故障现象、维修过程、更换的零部件等信息，并向委托方提供维修记录。同时，要建立维修服务档案，以便对设备设施的维修历史进行查询和分析，为后续的维护保养提供参考。

3、本白名单为开放式白名单，本次拟录入供应商作为白名单内成员，根据采购人内部管理情况及白名单成员业务服务情况，白名单成员实行动态管理，服务情况差的成员予以退出，也同时会继续吸收优质供应商补充进白名单内。

4、具体合作内容如下：消防设备维修安装、机电设备维修安装等。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履约期限：**签订协议之日起两年期限。

**五、验收方式及标准：**需达到采购单位实际采购需求，按国家最新相关标准验收。

**六、付款方式：**

**1、维修项目工作完成后，成交服务商应向甲方提交《维修服务确认单》，详细列明维修项目、更换零部件清单、工时数量、费用明细等内容。甲方在收到确认单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维修内容及费用进行审核确认。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乙方需按照约定开具合规发票，甲方应于确认单签署完成且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维修款项至乙方指定账户。结算价=根据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计算的结算价×供应商第一次报价折扣率×供应商二次竞价折扣率，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

**七、维修具体要求**

1、由供应商派出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技术人员负责维修工作(本项目应保证在维修期间如有登高作业责应派驻具有登高作业证人员作业、如有低压电工作业责需要票派驻低压电工操作证相应人员，如需要其他特种作业证的维修作业需要配备对应的派驻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人员)。

2、供应商的专业维修人员需熟悉独立操作主机。

3、在维修期内，供应商维修技术人员的人身安全及一切经济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八、售后服务**

1、为保障采购人消防系统的正常运转，供应商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为采购人服务。维修人员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原则上按照采购人要求工作时间执行。

2、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高效的工作模式并成立专职队伍负责维修工作，并根据工作内容配各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3、供应商应配备必要的专用工具，并定期测验校正、妥善保管。

4、供应商应建立维修技术资料档案等，应对各维修情况进行记录，并整理形成系统维修资料。

5、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备品备件，保证运维工作顺利开展。

6、服务受理时间:根据采购人需求而定。

7、服务响应时间:原则上响应时间不超过12小时。

8、故障恢复时间:一般故障小于等于6小时，重大故障小于等于12小时。核心设备故障小于等于48小时。

九、项目验收:

1、入选供应商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其他要求:

1、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关于采购人的现状及需求情况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在服务阶段，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受版权保护。未经授权，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将内容复制、改编、发布、外借、转让，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 评审标准

**一、评分方法：**

1、本次采购评审方法为综合评估法。

2、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的80%、最多为5家；如参加征集响应的响应单位小于等于5家，则5家经评审合格均予以入选；如果为3家以下，则本次征集无效**，按各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序前5的供应商为入围单位，如出现评分相同的情况，将进行摇球随机抽取。

**二、评分步骤：**

采购人与代理机构按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构成独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然后进行评审打分。具体评审因素详见下表《评分细则》,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三、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一）价格部分（20分）** | | |
| **评分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折扣率报价 | 采用折扣率低优先法计算（报价折扣率小于或等于100%为有效报价），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折扣率，其折扣率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折扣率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折扣率得分=（评审基准折扣率/响应报折扣率）×20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比如甲折扣率为70%，即70折，优惠率为30%；乙折扣率为65%，即65折，优惠率为35%；丙折扣率为60%；则丙的折扣率最低，为满分20分。而甲得分=（0.60÷0.70）×20** | 20分 |
| **（二）技术部分（55分）** | | |
| **评分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技术指标及要求 | 完全响应征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在需求偏离情况说明表中做出响应，任何一项不满足属于征集响应无效。  评审依据：需求偏离情况说明表。 | 37分 |
| 服务方案 | 1. 供应商对本项目拟定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维修方案、应急处理预案、维修质保服务方案。每有一项得6分。   （2）针对以上内容综合比较，方案优得6分，方案良得3分，方案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18分。  **评审依据：提供方案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18分 |
| **（二）商务部分（25分）** | | |
| **评分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业绩 | 供应商具有征集前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维修或安装过1、 消防给水、消火栓系统及消防喷淋系统；2、大空间智能消防水炮系统；3、防排烟系统；4、气体灭火系统；5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以上每提供1个维修或安装合同得5分，最高得20分。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彩色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0分 |
| 响应时间 | 服务响应时间:  1、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一般故障小于等于1小时，重大故障小于等于2小时。满足以上要求得5分。  2、响应时间不超过45分钟，一般故障小于等于1.5小时，重大故障小于等于4小时。满足以上要求得2.5分。  **评审依据：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 5分 |

#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

**白名单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 1、响应函\*

致（采购人单位全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白名单采购征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全称），提交一式叁份纸质投标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据此函，签字人兹郑重承诺：

（1）我方是符合《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我方已详细审核你们全部白名单采购征集文件，包括白名单采购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我公司清楚征集文件一切条款，并愿意接受征集文件一切要求条款。

（3）我方接受征集文件所有条款和规定。我们将根据白名单采购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交付，并交付买方评审、后续实施单位使用等。

（4）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征集期限起遵循本征集文件，在本响应文件有效期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协议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我方理解你们不承担我方本次投标的费用。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征集文件中的收费标准。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8）与本白名单采购有关的信息请寄：

供应商名称： （公章）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2、项目需求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征集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应对照征集文件项目需求所提供的服务已对征集文件的技术规范做出了响应或偏离。

2、供应商所供服务如与征集文件要求不一致，则需在上表说明栏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3、如未按要求填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若无项目需求偏离，则按以下格式承诺:**

**项目需求响应承诺函**

**(采购人)**

**我公司对贵司的吉安市管廊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设备设施维修劳务合作项目白名单征集文件中的所有项目需求内容（征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一采购需求-服务要求）无意见，完全响应，无偏离。**

**特此申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3-1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吉安城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们 （供应商全称） 愿意对“（项目编号：）”进行投标。并在此声明，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并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吉安城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代理期限从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90个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

### 3-3 投标承诺书

致：吉安城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有能力承接本次采购活动，如不能满足采购要求，虚假应标的。我公司依法自愿接受相应的从重处罚。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供应商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以下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如下：

1、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材料**（供应商根据单位性质提供相应的证明：如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等，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2、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材料；

3、证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4、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材料；

5、证明参加本次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材料；

6、征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在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后，可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材料；**

**2、证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3、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材料；**

**4、证明参加本次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材料；**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响应时，应按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确定成交结果后、签订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提供虚假承诺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释义：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4-2 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江西省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采购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公司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黑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吉安城投公司级各子公司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递交至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月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采购合同前, 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报价一览表**

致：（采购人）

在研究了征集文件中所有文件和材料的技术资料后，我们对 （项目名称）（编号： ）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备注 |
| 第一次报价折扣率 | ％ | **结算价=根据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计算的结算价×供应商第一次报价折扣率×供应商二次竞价折扣率，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 |
| 报价折扣率（大写） |  |
| 入围服务期限 | 本次服务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

注：

1. 报价折扣率必须低于100%（报价折扣率小于或等于100%为有效报价）
2. 在征集入选后，有相关项目时，由采购人通过二次竞价方式，对入围供应商进行选取，**折扣率最低者中选**（确定项目最终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
3. 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折扣率报价方案，第一阶段报价以此为准。除此以外不再接受降价函或其他形式的优惠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JACTJL-内采字【2025】097号征集公告及征集文件的审批意见**

|  |  |
| --- | --- |
| 采  购  单  位 | 采购单位意见：**同意本征集文件要求，请按相关程序发布征集公告并组织开展评标活动。**  **（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